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星期二)

3、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山水东路19号山水丽景酒店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陈凤军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54,885,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4,864,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1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112,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8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090,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5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议案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85,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2,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78,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4,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78,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4,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84,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0,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

议案五、《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84,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0,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

议案六、《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7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8,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4%;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七、《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84,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0,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八、《关于2019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2%;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

议案九、《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2%;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2%;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林琳、陈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5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15:00—5月21日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5月21日15:00。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义乌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晓光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74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10,597,2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9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01,33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57,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71人,代表股份9,257,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表决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8,354,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9%;反对 1,892,1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4%;弃权35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15,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771%;反对1,892,1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89%;弃权35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39%。

2、表决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8,246,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6%;反对1,962,2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7%;弃权38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06,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084%;反对1,962,2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62%;弃权38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55%。

3、表决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7,540,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7%;反对2,721,1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6%;弃权3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79%;反对2,721,1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37%;弃权3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4%。

4、表决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8,112,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4%;反对2,095,9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9%;弃权38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73,2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642%;反对2,095,9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404%;弃权38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55%。

5、表决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08,167,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6%;反对1,988,9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8%;弃权 44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28,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593%;反对1,988,9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46%;弃权 44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61%。

6、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82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2,677,1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3%;弃权9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89,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953%;反对2,677,1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85%;弃权9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2%。

7、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845,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2,317,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弃权4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6,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11%;反对2,317,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373%;弃权4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16%。

8、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82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2,380,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弃权38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89,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953%;反对2,380,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092%;弃权38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55%。

9、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918,2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68%;反对2,412,4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45,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08%;反对2,412,4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92%;弃权0股。

10、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8,604,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0%;反对1,758,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弃权2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264,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755%;反对1,758,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91%;弃权2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5%。

11、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8,539,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0%;反对1,82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弃权2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199,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690%;反对1,82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55%;弃权2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5%。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获得了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决定在海上风能开发、新能源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丰富公司海底电缆及新能源产品系列,进一步配套和完善公司的高端制造产品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的投资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尚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回购未授予的100,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0005,000股变更为519,905,000股。公司上述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0,00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获得批准,并且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已于2018年3月21日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事宜,该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回购股份事项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0万股,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2名调整为1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64万股调整为954万股。

依据上述情况,公司将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回购未授予的100,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0005,000股变更为519,905,000股。

三、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因公司将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10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000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19,905,000元 (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股份总数由52,0005,000股变更为519,905,000股。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00.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2,000.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990.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1,990.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000.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990.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尚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回购未授予的100,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0005,000股变更为519,905,000股。公司上述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0,00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由于公司上述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0,00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事项具体如下: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 EMS 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19 年5月22日至 2019年7月5日

2、申报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614012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联系人:冯涛,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号码:0833-2595155,邮箱:FENGTAO@SUNWAYINT.COM

3、其它:

(1)以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14点00分。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碎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7,57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3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85,4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46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4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4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4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二)《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三)《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联方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合计所持股份185,435,000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杨龙驹、姜怡文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47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六)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除以上议案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8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上述第(一)至第(九)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5:30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联系人:潘尉、吴珈乐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1

2、投票简称:海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9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郭俊香、李边区、胡南属于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详见临2019-05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9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9-05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19年3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核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9年3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9年5月8日,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5月8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26人调整为2,02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9,651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183万份,预留468万份)调整为29,61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142万份,预留468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

4、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5、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